

# 113 年南台灣牙醫 PGY 醫師案例報告競賽

附件二

時間: 11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:10-12:00

地點: 高醫附院 W 棟 2 樓第三講堂

## 格式

病例報告 (case report) 以全人照護治療為主題，治療計畫須涵括二個牙科次專科或以上，探討一或多例病例皆可，內容分前言、病例、討論、結論。

1. 前言 (introduction): 簡要說明病例相關問題。
2. 病例 (case): 敘述概況、發現、分析、治療過程、治療結果等。應以完整文字進行敘述，避免以條列式、簡單文字撰寫。
3. 討論 (discussion): 強調重要結果與論點，與前人論述作比較等。
4. 結論 (conclusion): 結論要簡要明確。

報告時間 11 分鐘，評審提問 3 分鐘，換場 1 分鐘

## 評分標準

1. 病例內容 50%
  - (1) 主題明確，案例困難度
  - (2) 資料完整度，治療計畫、含治療後追蹤
  - (3) 治療過程正確、時程合理性
  - (4) 內容理解度
  - (5) 文獻蒐集與未來應用
2. 簡報技巧 30%
  - (1) 簡報清晰簡潔-顏色、編排、字形、文字正確
  - (2) 時間控制
  - (3) 音量與發音
3. 台風 20%

儀態與問答應對

評審: 邀請參賽醫院之臨床指導醫師擔任

## 獎勵辦法

第一名獎金 5000 元，第二名 3000 元，第三名 2000 元；佳作及入選獎數名。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應於本院公告之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並將擬發表之 PDF 檔寄至 [1120115tan@gmail.com](mailto:1120115tan@gmail.com) 臨床教育訓練部湯子瑩小姐，主旨請寫: 參加 113 南部牙醫 PGY 案例報告競賽。聯絡電話 (07)3121101 #5374 轉 35。逾截止日 113 年 2 月 29 日 (四) 16:00 之寄送資料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參賽者應按照本院通知之發表時間至少 20 分鐘前進場。
- 三、請依個人需求攜帶必要的物品 (如: 筆記型電腦、連接線、特殊指示筆等)，本院僅提供場地、微軟桌上型電腦、紅色雷射簡報筆及投影設備。若因個人備品因素，導致無法完整報告者，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